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 环罚〔2024〕1-04 号

当事人名称：元江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发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8MA6KTHYJ29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曼来镇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 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 12 月改造完成的浮选车间和 2022 年 5 月至今建成的 4 个黄金堆浸场先后投入生产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2 月 4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该笔录由元江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安环部副经理普玉泽签字，证明现场检查时：元江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改造完成的浮选车间于 2023 年 6 月投入使用至今、2022 年 5 月至今建成的 4 个黄金堆浸场先后投入生产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2.书证：元江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普玉泽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生产台账，证明违法主体是元江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及调查合法有效。

3.视听资料：2024年2月4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元江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拍摄的照片5份，证明元江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浮选车间、4个黄金堆浸场实际建设、生产情况。

4.证人证言：2024年2月20日、23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该笔录由元江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冯建川和安环部副经理普玉泽签字，证明元江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2月改造完成的浮选车间于2023年6月投入使用至今、2022年5月至今建成的4个黄金堆浸场先后投入生产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5.当事人陈述：2024年2月20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项发盛），该笔录由元江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发盛签字，证明元江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2月改造完成的浮选车间于2023年6月投入使用至今、2022年5月至今建成的4个黄金堆浸场先后投入生产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

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 年 5 月 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2024〕1-0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元正（¥：224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